



# 處理霸凌事件 調查訪談原則



弘道團隊 江坤樹主任



# 一、調查小組法源依據——

## 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第十條

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。



學校接獲疑似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後，學校於受理申請後外，應於**三日內**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**處理程序**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。

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，得成立**調查小組**調查之。



# 調查原則

## 一、直接調查原則：

調查小組全體成員應**全程出席**，以便直接參與調查程序。

## 二、集中調查原則：

為避免延滯程序，調查日期**不應間隔過久**，以集中調查及**迅速處理**為原則。





### 三、禁止片面接觸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7條

調查人員在行政程序中，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，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之外接觸。

調查人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，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，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。

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應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接觸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。



#### 四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：

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，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。

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



## 五、充分陳述原則：

應讓當事人雙方就自己之主張充分完整之陳述外，並應讓兩造當事人對對方之主張提出答辯及質疑，並交叉詢問。之後，如有補充之必要，安排再次訪談。



## 六、證據足夠原則：

就雙方當事人所提之證據訪談查證，若足以事實認定即可。例如甲方提出十個證人，訪談二人後就有足夠證據，其餘八人就無需一一訪談。





## 七、採多數決或共識決原則：

就申請調查事件，調查小組成員間無法達成全體一致的看法時，就應以「多數決」或「共識決」之方式，決定其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，但不同意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，一齊交給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參考。



## 八、保密原則：

### (一) 保密之客體：

霸凌事件之當事人、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### (二) 保密之主體：

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

### (三) 例外情形：

學校或主管機關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。



## 九、獨立原則：

### 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六項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
### 比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5條

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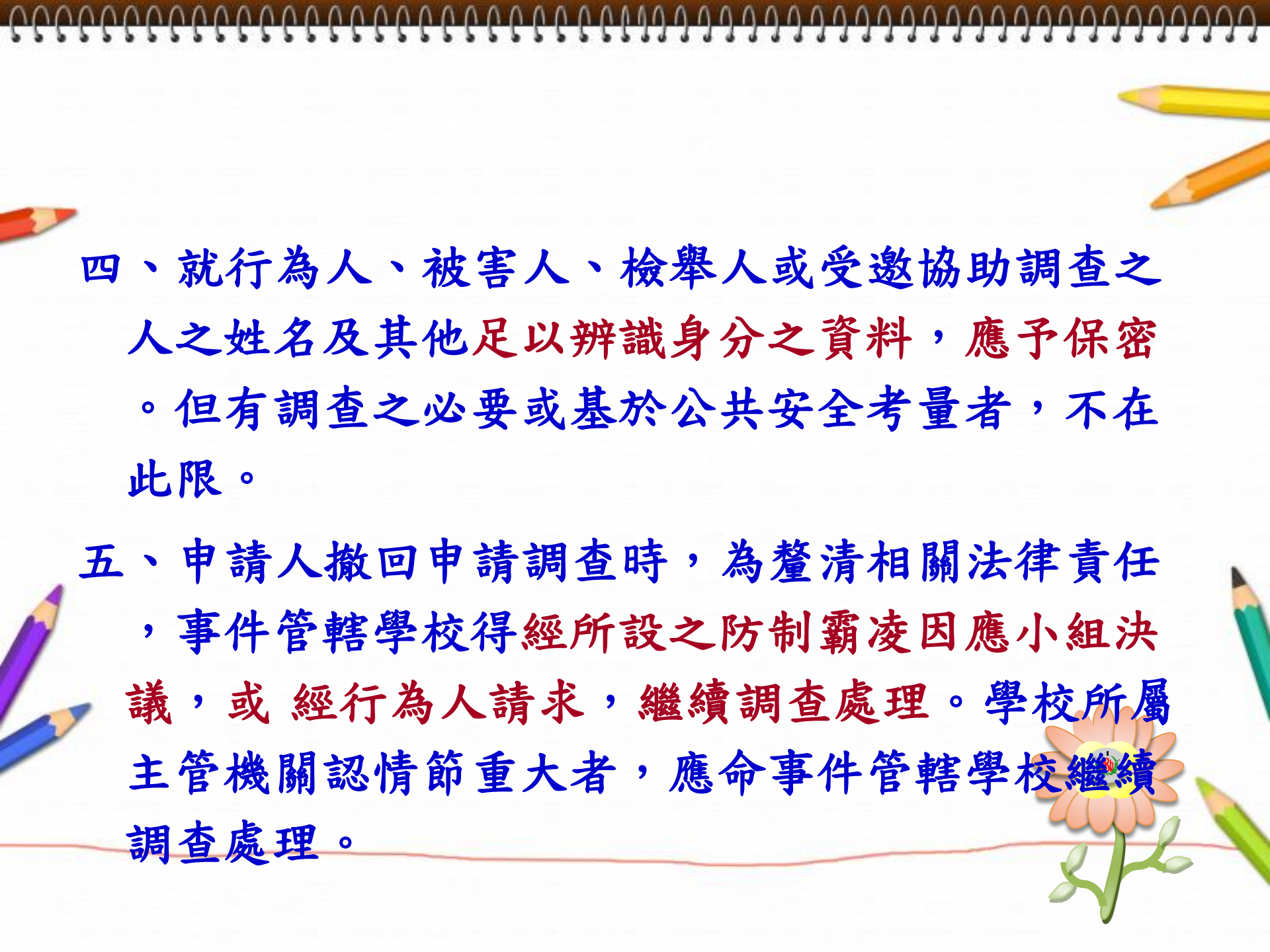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提醒

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- 二、行為人與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三、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



四、就行為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所設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



# 調查實務工作事項——

一、發公文(書面)通知。

二、調查的場所。

以安全、隱密、溫馨之處所為原則

三、全程錄音，必要時錄影(徵詢同意)。

四、調查小組調查委員會議(職務分工)

(一)召集人

(二)主要之詢問人

(三)調查報告主筆人(撰寫人)
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函

10048

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江坤樹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 字第1086004017號

送表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8年6月14日解密)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 區 路1 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2

電子郵件：zhengguan@tp.edu.tw

主旨：敦聘 貴校江坤樹主任擔任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調查小組成員，協助本校校園事件申請調查案件，敬請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成立調查小組。
- 二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請惠允公差假登記。
- 三、調查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時間訂於108年6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3:00於 國小家庭教育中心召開。
- 四、如案件需要召開後續調查會議，將發給開會通知書，不另行發文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江坤樹主任

副本：

校長

### 臺北市立\*\*國民中學編號\*\*\*\*\*號 校園事件調查通知書

貴家長及李\*\*同學您好：

依據本校10\*年\*\*月16日「臺北市立\*\*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」，確認本事件申請事由成立，其中10人同意，0人不同意。

本小組為求客觀公正及釐清事實，特邀請校外嫻熟學務工作且具有調查人才庫之專家三位，協助調查本次事件。

請 貴家長陪同子弟於10\*年\*\*月22日早上10時30分假本校輔導室，進行訪談。

臺北市立\*\*國民中學 敬啟 10\*.\*\*.19

----- 家長回條 -----

( ) 本人已知悉上述通知，並準時參加。

( ) 本人已知悉上述通知，但不克陪同子弟參加。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\* 年 \* \* 月 1 9 日



(四)閱讀相關資料與討論事件樣態

(五)討論爭點

## 五、調查訪談的順序--分開隔離訪談

(一)申請調查人

(二)相關人(當事人請求調查或調查小組認為必要者)

(三)被申請調查人

(四)必要時，可再詢問申請調查人、被申請調查人、相關人。





六、簽到。

七、簽保密協定書。

八、訪談時間的安排

九、受訪者進出動線

十、學校安排人員將錄音檔謄寫成逐字稿。

十一、特殊狀況處理



# 調查報告內容——

依規定提出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。
- 二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三、被申請調查人、申請調查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。
- 四、相關物證之查驗。
- 五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- 六、處理建議。





# 事實認定之依據——

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  
應依據其所設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報告。

